

##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快報第 7 輯 111.04.12

壹、請公布周知，若有合乎申請條件者，請即至教務處查閱資料，並備妥證件，儘快提出申請。

貳、每一申請個案，至遲在本表所訂截止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，俾便進行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。

序號	獎學金名稱	金額(本校名額)	申請起迄日期	申請條件	承辦
40	臺北市王禪老祖 慈善基金會 獎學金	30000	~111.04.18	1. 家境清寒。 2. 學年智育80分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。 3. 德育優良。	顏
41	臺北市王禪老祖 慈善基金會 助學金	18000	~111.04.18	1. 家境清寒。 2. 學年智育60分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。 3. 德育優良。	顏
42	桃園市原住民 優秀獎學金	6000	~111.04.30	1. 設籍桃園市4個月以上原住民學生。 2. 智育75分以上，無任一科不及格。	廖
43	桃園市原住民 清寒獎助金	6000	~111.04.30	1. 設籍桃園市4個月以上原住民學生，家境清寒。 2. 智育70分以上。	廖
44	桃園市原住民 特殊傑出人才 獎勵金	3000-30000	~111.04.30	1. 設籍桃園市4個月以上原住民學生。 2.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或縣市級原住民族語競賽、體育競賽及藝能競賽，獲得前六名者。	廖

● 補辦學生證皆需一段時間方可製作完畢，若需學生身分證明，請至註冊組辦理在學證明。